

# 美和科技大學



社會工作系

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

司法與社會工作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制定

## 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司法與社會工作		
	英文	Justice and Social Work		
適用學制	四技	必選修	選修	
適用部別	日間部	學分數	2	
適用系科別	社工系	學期/學年	下/114	
適用年級/班級	原二甲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福利概論	

## 2.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系以培育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專業職能	就業途徑	職能 (請依各系設定之目標人才，至 UCAN 系統查詢所屬之專業職能後填入)
	社會工作服務	1. 評估和設計有效溝通策略和必備技能。
心理諮詢服務	2. 評估個人及家庭所需的關心和協助，以作出合宜的決定。	
	3.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，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。	
	4. 持續建立國家、地方、社區等各項資源，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。	
	5. 建立危機預防、處理及解決的應變計畫。	
	6. 遵守保密性相關規範設置家庭和社區服務，以取得案主的信任。	

## 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課程 \ 職能	專業職能 M	專業職能 A
司法社會工作	C3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，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。	C4 持續建立國家、地方、社區等各項資源，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。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## 4. 教學目標

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：

- (1). 瞭解司法社會工作概念及與發展，介紹司法社會工作的實務各領域。
- (2). 充實司法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與實踐專業。
- (3). 理解法律、政策與社會工作之間的關聯，保障案主最佳利益。

## 5. 課程描述

### 5.1 課程說明

司法是維護人權與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；而社會工作的哲學，也在於扶助弱勢、維護其基本生活平等，並進而倡權，保護弱勢者的權益。追根究底，司法與社會工作的本質與目的相同，只是工作的手法不一。然實務社會工作者，經常因為畏懼自己不懂法律，在服務過程中，未能充份瞭解自己所服務族群的權益保障基本法規，遇有法律及專業倫理衝突時，也避而遠之，本課程運用實務探討，幫助學習司法社會工作者的多重角色，充權助人工作者善用跨專業網絡的聯結，期使未來在從事助人工作的過程中，保護自己避免觸法，也善用法律來周全服務使用者的權益。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1	人權及社會正義取向的司法實務-司法與社會工作概述	M(C3)、A(C4)	2
2	人權及社會正義取向的司法實務-司法與社會工作概述	M(C3)、A(C4)	2
3	人權及社會正義取向的司法實務-司法和社會工作的發展	M(C3)、A(C4)	2
4	司法社會工作者的角色	M(C3)、A(C4)	2
5	法律、政策與社會工作	M(C3)、A(C4)	2
6	法律、政策與社會工作	M(C3)、A(C4)	2
7	分組討論與報告	M(C3)、A(C4)	2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8	分組討論與報告	M(C3)、A(C4)	2
9	期中報告	M(C3)、A(C4)	2
10	社會工作者的出庭陪同	M(C3)、A(C4)	2
11	司法社會工作實務-被害人保護	M(C3)、A(C4)	2
12	司法社會工作實務-被害人保護	M(C3)、A(C4)	2
13	司法社會工作實務-少年司法	M(C3)、A(C4)	2
14	司法社會工作實務-矯治社會工作	M(C3)、A(C4)	2
15	修復式司法	M(C3)、A(C4)	2
16	分組討論與報告	M(C3)、A(C4)	2
17	分組討論與報告	M(C3)、A(C4)	2
18	期末報告	M(C3)、A(C4)	2

### 5.3 教學活動

- (1) 教師講述。
- (2) 分組報告。
- (3) 課程相關-全英文影音教學

## 6. 成績評量方式

1. 平常成績 40% (含出席表現、學習態度與作業等)
2. 期中報告 30%
3. 期末報告 30%

## 7. 教學輔導

### 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

成績欠佳之學生：將成績落後或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，列入加強課業輔導對象。

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：因學生身心狀況或有特殊學習需求者，課後留下瞭解個別需要與學習的困難，加強輔導其興趣內容的應用。

### 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：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，

採下列方式進行：

分組討論：以小組成員容易相互學習與互動模式，縮減學習困難；班級討論時，運用分組報告，可補強學習視野不足的問題。

課後輔導：由授課教師於課後時間，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。

補救教學：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，進行課後作業練習，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。

### 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◆ 輔導時間：下課時間與學生交流，了解其學習成效，協助檢視或修正學習效能。
- ◆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  - (1). 授課教師：邱方昱
  - (2). 校內分機：6440
  - (3). 授課教師 email：x00012405@meiho.edu.tw
  - (4). 教師研究室：